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

即 收 養 人 甲○○

視同抗告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○(NGUYEN DANG PHAT TAI)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5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認可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收養乙○○○(NGUYEN DANG PHAT TAI，男，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，越南國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)為養子。

三、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另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即收養人甲○○對於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既須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乙○○○(NGUYEN DANG PHAT TAI，下逕稱乙○○○)為共

01 同聲請人，對於被收養人須合一確定，而本件抗告係屬有利
02 於被收養人之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之合法抗告，效力
03 應及於被收養人，即應視同被收養人亦已合法抗告，先予敘
04 明。

05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收養人乙○○○原由其外祖母扶養，但其
06 外祖母已於113年8月16日死亡，被收養人目前孤苦無依，請
07 求鈞院廢棄原裁定，讓抗告人甲○○○得以收養被收養人，一
08 家得以團聚等語。

09 三、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，涉
10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甲○○○
11 為我國國民，被收養人乙○○○（男、西元0000年00月00日
12 生）為越南人民，有抗告人甲○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被收養人乙
13 ○○○○出生證明書暨中文譯本等件在卷為憑（原審卷第21
14 頁、第41頁至第47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又本件收養已合於越南
15 國法律規定一情，亦有收養人提出之越南國司法部收養局函
16 文暨中文譯本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17至223頁），應再審酌
17 是否合於我國法律之規定。

18 四、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為未成年
19 人被收養之認可者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民法第1079
20 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1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
21 之收養前，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
22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
23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
24 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，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，並給予
25 必要之協助。其無出養之必要者，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
26 可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、3項亦有明
27 文，因乙○○○為16歲之少年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經
28 查：

29 （一）被收養人乙○○○之生父阮文幸已歿，而被收養人之生母
30 丙○○○於112年5月1日與收養人甲○○○結婚，而本件收養
31 人、被收養人已達成收養之合意，並簽立收養契約書1

01 紙，且經生母同意等情，有收養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戶籍謄
02 本、結婚書約、乙○○○出生證明書暨中文譯本、阮文幸
03 死亡證明書暨中文譯本等件可稽（原審卷第13、15、21、
04 33、41至47、49至57頁），首堪認定。

05 （二）原審法院審酌訪視調查報告內容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
06 生母到院之陳述，認被收養人現齡15歲，具備基本生活自
07 理能力，且自出生後一直居住在越南，在越南已有穩定的
08 生活模式，且外祖母尚可穩定照顧被收養人，故認並無出
09 養之必要性，乃駁回本件收養之聲請，固非全然無見。然
10 查，被收養人乙○○○之外祖母葉氏修已於113年8月16日
11 死亡，此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死亡摘錄本暨中文譯本在
12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4至58頁）。則被收養人在越南之主要
13 照顧者葉氏修已歿，且據抗告人陳稱：被收養人目前一個
14 人住在越南，我們平時都用LINE聯絡等語，亦有本院公務
15 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益見目前無其他親屬得
16 以提供被收養人照顧。

17 （三）本院審酌被收養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目前年僅16歲，
18 仍為未成年人，其生父已歿，其生母即親權人丙○○目前
19 在臺灣定居，難以返回越南就近照顧被收養人，復無其他
20 親屬資源得以提供其適當之養育或照護，則抗告人甲○○
21 為丙○○之現任配偶，其表明願將乙○○○收養為養子，
22 並將乙○○○接至臺灣共同生活，足見抗告人願意付出相
23 當心力以營造適合於乙○○○生活居住之環境。則為使乙
24 ○○○融入家庭，促成家庭未來之完整性，並使扶養與親
25 權行使一致，乙○○○能在新家庭穩定生活與成長，及確
26 定抗告人身為父親角色之正當性，促使其善盡保護教養義
27 務，從而，本件收養應有必要，並符合乙○○○之最佳利
28 益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，自有未洽。故抗告意旨指摘原
29 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
30 項所示。

31 五、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

01 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02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紀錄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03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
04 許，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，期間如有難以維
05 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應向本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，併此
06 敘明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詹朝傑

10 法官 高雅敏

11 法官 林妙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5 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李苡瑄